

## 商界環保協會就《2017 年施政報告》提交意見書 「邁向低碳與循環經濟發展」

( Click here for the English version of *Topical Digest* )

### 公眾諮詢

行政長官將於 2017 年 1 月 18 日發表《施政報告》。

商界環保協會於 2016 年 9 月底向行政長官提交意見書，向政府表達會員對環境及可持續發展相關政策的意見。意見書全文（只具英文版）[載於此](#)。

### 商界環保協會的政策建議摘要



#### (A) 發展低碳、具韌力與競爭力的經濟 — 落實有力、進取而全面的行動計劃

1. 制定香港的 2030 年溫室氣體減排目標，以期在既符合中國內地的承諾，又兼顧對本地商界和社會的影響下，達致《巴黎協定》的目標。
2. 加強應對氣候變化的體制安排：包括明確指定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的減碳目標，定期公布進度，並與商界、非政府組織和其他關鍵持份者建立恆常對話的平台。
3. 提供充足資助，以支援公眾參與，並協助商界提升能力，以落實他們的減碳目標。
4. 多管齊下，從供應方面著手減低碳排放，涵蓋範疇包括可再生能源發電、善用轉廢為能設施、發展接收液化天然氣設施等。
5. 在需求方面，加強措施以減低碳排放，尤其是關乎提高建築物能源效益的措施：
  - (a) 新建築物：政府應盡快規定所有新建築物須符合最高節能標準，措施可包括收緊總樓面面積寬免與能源效益的關係、強制性規定住宅樓宇須達致的「熱傳送值」(RTTV)。
  - (b) 現有建築物：
    - 政府應設立基金，資助現有樓宇業主按能源審計結果推行節能措施。合資助資格的商業樓宇需符合某些指定條件，但不包括大型地產商；亦可考慮當局與業主等額配對的資助模式。
    - 為物業管理或能源服務公司提供誘因，鼓勵他們投資節能設備和措施，例如由政府作某一限額的貸款擔保、減免稅收、提供補助等。
    - 提供持續誘因，鼓勵市民購買或租賃符合高節能標準的樓宇，例如減免印花稅或差餉。





(c) 政府應採取以下措施，刺激市民租/購能源效益高的新建或現有樓宇，並加強能源審計的效用：

- 研究引入一套簡單的、與能源審計結果掛鈎的建築物能源效益評級制度，並著力推廣支持，措施包括：公營部門承諾只租/購達指定評級的樓宇/單位、減免達高節能標準的樓宇的印花稅或差餉。
- 應用能源審計的資料數據，以不具名方式編制不同類型建築物（如酒店、商場、辦公大樓、會所）的能源使用量，以便業界據以作基準比對。
- 要求業主進行能源審計後，按結果推行節能改善措施，並由當局設立資助基金支援（見上文 5(b)）。

(d) 推廣使用智能科技，規定由 2018 年起安裝或更換電錶，均須使用智能電錶，以使用戶能更佳管理能源，並促使用戶改變用電習慣。

6. 政府應鼓勵採購和供應鏈管理兼顧可持續性，尤其是建造業，從而處理**隱含碳(embodied carbon)**問題。公營機構應帶頭實踐綠色採購、引入相關標準和做法，繼而積極向商界推廣。



## (B) 提升香港的城市宜居水平 — 收緊空氣質素指標、發展低排放運輸系統



1. 政府應為能源和運輸行業訂定更**嚴謹的空氣質素指標**，並確保制定準則的過程具充足透明度。
2. **增強公共交通**作為主要運輸模式的功能，包括引入更多巴士專線、持續擴展地鐵，以及改善各種交通工具之間的銜接，包括連接步行和單車徑。
3. **解決私家車引致的擠塞和廢氣排放問題**：
  - 推行中區**電子道路收費**試驗計劃，假如成功，則推展為長期措施；將此計劃的收費劃定作改善運輸系統之用。
  - 持續改善市區的**行人和單車設施**。
  - **檢視豁免電動車首次登記稅計劃**（現計劃將於 2017 年 3 月屆滿），以期提供誘因，鼓勵購買更環保的私家車。
  - 於現有住宅樓宇**安裝電動汽車充電器**：短期而言，為業主組織提供誘因，鼓勵在樓宇內安裝；中期則應於考慮健康、安全和技術可行性等因素後，容許車主各自在停車位安裝。
4. **推動使用低排放巴士、貨車和非於一般道路行駛的車輛**（如在建築地盤或機場）。支援使用由本地廢置食用油或其他有機廢物製造的**低碳生物燃油**，例如規定政府承包車輛使用混合燃料，並進一步將規定推展至業界。
5. 建立「低排放運輸工作小組」，就**應用新科技及所需配套設施**，制定未來五至十年的**路線圖**，有關新科技（如電動車、混合動力車、可再生能源車、氫燃料電池車）必須配合香港高密度城市的特性，並優先考慮公共運輸、步行和單車代步的發展；小組亦應提出推展合適短期措施的建議。小組成員應包括廣泛業內人士及獨立團體。



### (C) 減少廢物、善用資源

#### 1. 短期內，政府應盡速支援廢物管理行業的發展：

- 盡快引進有效的廢物規管措施，例如固體廢物收費和生產者責任計劃；
- 就樓宇設置廢物收集空間、或進行廢物回收活動，放寬較次要的規管；
- 政府的綠色採購準則應包括對再生材料的最低要求，並廣泛推廣；
- 支援更廣泛使用混合燃料，尤其是由本地廢置食用油製造的生物柴油；
- 研究為本地回收再造產品設立環保標籤條例。

2. 中期而言，政府應設立跨部門的「循環經濟專責小組」，制訂相關政策框架及行動計劃，小組應就本港與內地的協作，以及各主要行業(如建築、電子、飲食)範疇，設立專職隊伍作檢視研究。小組成員應包括各政府部門、廢物管理專業、商界和學術界的代表。

3. 設立「循環經濟創新基金」，鼓勵業界嘗試應用減廢的營商新模式或新科技。基金可由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或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。

4. 加強執法杜絕非法傾倒廢物，尤其是在海洋、海灘和鄉郊的非法行為。



### (D) 加強香港在區內的綠色金融中心地位，並發展為負責任業務與投資的卓越中心

1. 政府與商界和金融界應就企業的**環境、社會和管理 (ESG)**範疇，共同制訂一套**簡單而具體的準則**，令投資者可從 ESG 報告比較各企業的功效與風險，從而作出投資決定。

2. 簡化**碳足跡資料庫**的運作，並公開讓所有企業(不論是否上市公司)於資料庫存儲相關數據，以便企業能為自己的表現作基準比對分析，亦為投資者和其他持份者提供有用資訊。

3. 將金融發展局轄下的**綠色金融工作小組**轉為常設組織，並從商界吸納更具廣泛代表性的成員。

4. 支援業界的**培訓**，確保具備充足人才與能力，為企業進行廣泛的環境影響和 ESG 風險評估，當中需涵蓋綠色債券的發行。

5. 發展一套包含**嚴謹準則的綠色金融標籤制度**，藉以增強本地的專門知識與人才，並鞏固香港在此領域的信譽。

### (E) 香港的規劃政策和發展策略必須兼顧可持續發展和自然保育

1. 政府在決定發展策略和規劃時，應採納**自然資本影響評估**方式；應制定明確指引，要求決策過程必須包括評估：對自然資本的影響、資源需求、社會和經濟效益。
2. 持續檢討關乎**環境影響評估程序**的要求，以期能向公眾確保有關決定皆遵循上述方針。
3. 確保分區和受保護土地的規劃準則清晰，從而為**商界提供確定性**，以作明智的投資決定。
4. 制訂規劃政策時須兼顧不同範疇的**氣候風險**，以確保香港能適應和應對氣候變化。
5. 盡速成立海濱管理局，**妥善發展香港海濱**這世界級資源。



sign up

請即登記，接收「商界環保協會」電子通訊及其他最新消息

### 關於「商界環保協會有限公司」(Business Environment Council Limited)

「商界環保協會有限公司」是由香港商界成立的獨立慈善會員機構。自 1992 年成立以來，本會一直是推動香港環保卓越的先驅，致力宣揚潔淨技術及措施，從而減少廢物、保護資源、防止污染，並強化企業的環保及社會責任。本會為政府、商界和社會提供全面可持續發展的專業服務及技術支援，涵蓋諮詢服務、研究、評估、培訓、獎項計劃等，藉以提升環保效益，促使香港邁向低碳經濟發展。

2/F, 77 Tat Chee Avenue, Kowloon Tong, Hong Kong  
香港九龍塘達之路 77 號 2 樓

T. (852) 2784 3900  
F. (852) 2784 6699  
www.bec.org.hk



 BEC Website



 YouTube